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

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

※以下摘錄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部分條文

退伍軍人優待類別	優待身份條件		加分比例
退伍軍人(一)	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	退伍後未滿一年者	25%
退伍軍人(二)		退伍後一年以上，未滿二年者	20%
退伍軍人(三)		退伍後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者	15%
退伍軍人(四)		退伍後三年以上，未滿五年者	10%
退伍軍人(五)	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，未滿五年	退伍後未滿一年者	20%
退伍軍人(六)		退伍後一年以上，未滿二年者	15%
退伍軍人(七)		退伍後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者	10%
退伍軍人(八)		退伍後三年以上，未滿五年者	5%
退伍軍人(九)	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，未滿四年	退伍後未滿一年者	15%
退伍軍人(十)		退伍後一年以上，未滿二年者	10%
退伍軍人(十一)		退伍後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者	5%
退伍軍人(十二)		退伍後三年以上，未滿五年者	3%
退伍軍人(十三)	在營服役期間滿義務役法定役期(含替代役)，其役期未滿三年，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，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。 【不含服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】		5%
退伍軍人(十四)	在營服役期間(含替代役)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，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，領有撫卹證明者。		25%
退伍軍人(十五)	在營服役期間(含替代役)因病致身心障礙，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，領有撫卹證明者。		5%

註 1：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法條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20014>

註 2：本學年度轉學招生(有缺額)之系科皆外加一名退伍軍人招生名額